**网上仲裁同意书**

申 请 人：

被申请人：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XXX纠纷(流水号/受案号)，申请人已通过深圳国际仲裁院的网上仲裁平台提起仲裁申请。经友好协商，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使用深圳国际仲裁院的网上仲裁平台参加全部仲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提交材料、网上开庭、网上质证等），适用《深圳国际仲裁院网上开庭操作指南》。

申请人/被申请人：

日期：

附件：当事人仲裁、诉讼和执行程序送达地址确认书

**当事人仲裁、诉讼和执行程序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案号 | （ ）深国仲 受 号 | | | | |
| 特别  告知  事项 | 一、为方便当事人及时接收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文书，保障仲裁、诉讼、执行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如实填写本确认书的有关事项，选择电子方式送达的，应保持手机及电子邮件收发通畅；填写的事项如有变更，或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电子邮箱账号被盗等情形，应当及时告知仲裁机构，因不及时告知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准确导致的送达程序问题，均由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当事人未变更送达地址的，其在仲裁程序中确认的送达地址可以作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和不予执行、起诉、上诉、审判监督、申请强制执行等程序的送达地址。  三、当事人同意选择电子方式送达的，仲裁院将通过网络仲裁服务平台、电子邮箱、短信、传真、即时通讯等一种或多种电子方式对当事人送达仲裁文书。仲裁院向当事人发送的仲裁文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送达：  1.仲裁院将仲裁文书发送至当事人的电子送达地址；  2.仲裁院向当事人发出在网络仲裁平台查看或下载仲裁文书的通知；  3.受送达人回复已收到送达文书，或者根据送达内容作出相应仲裁行为的；  4.受送达人的媒介系统反馈受送达人已阅知，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受送达人已经收悉的。  四、仲裁院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效力与其它送达方式效力相同，当事人在网络仲裁服务平台对送达地址的确认与当事人的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效力。仲裁当事人需要纸质文书的，可自行下载打印。  五、若同意选择电子送达方式，请在前“□”处打“√”。 | | | | |
| □申请人  □被申请人 |  | |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代理人 |  | |
| 邮寄地址 |  | | | 联系  电话 |  |
| □电子送达 | 手机号码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传真或其它 |  | | | |
|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确认 | **我已经阅读了有关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信息是准确、有效的，承诺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涉及本案的仲裁程序以及与本仲裁案件相关的诉讼、执行程序。**  **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